

法規名稱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車道：指以標線或實體劃定道路之部分，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空間。
- 二、人行道：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、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
- 三、公共設施帶：指在人行道或分隔島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及植栽之空間。
- 四、交通寧靜區：指劃定某線道路或部分路段禁止按鳴喇叭或限制車行速率，並設置車輛減速設施之地區。
- 五、快速道路：指出入口施以完全或部分管制，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。
- 六、主要道路：指都市內之省道、市道、縣道、區道及鄉道或連接鄰近市（鄉、鎮、區）間之主要幹線道路。
- 七、次要道路：指都市內聯絡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次要幹線道路。
- 八、服務道路：指提供都市內社區人車出入或至次要道路之聯絡道路。

第 3 條

市區道路依其功能分為快速道路、主要道路、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四類，並建立市區道路路網系統。

第 4 條

快速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匝道或立體交叉方式與其他市區道路銜接。但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，得與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採平面相交，並設置號誌實施管制。
- 二、雙向車道間應以實體分隔，各方向應為二車道以上。
- 三、不得與鐵路或軌道運輸設施平面交叉。
- 四、快速道路二側鄰接平行道路時，應採實體分隔或立體分離。

第 5 條

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為營造都市友善安全環境，應留設人行道。
- 二、道路設計須重視景觀、力求美化，應留設公共設施帶。
- 三、依運輸特性、道路實質條件等需要，設置車道。
- 四、與其他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平面交叉，應設置號誌實施管制；與服務道路平面交叉時，不得穿越中央分隔或快慢分隔設施。但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，得採平面交叉路口，並設置號誌實施管制。

第 6 條

（刪除）

第 7 條

服務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，道路應留設人行道。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，且路旁設有平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得視實際需要設置。
- 二、依都市發展、運輸特性及道路實際需要，設置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。
- 三、市中心區及密集住宅區之服務道路，配合行車需要規劃為單行道。

第 8 條

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規劃設計，視實際需要辦理下列調查及分析：

- 一、地形、地質調查及分析。
- 二、土地使用調查及分析。
- 三、交通特性調查及交通量預測分析。
- 四、公共設施調查及分析。
- 五、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。

第 9 條

市區道路設計速率，應依道路功能分類、地形分區定之，並符合下表規定。但因現地地形變化特殊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可者，得為必要之調整：

道路功能分類	快速道路	主要道路	次要道路	服務道路
設計速率(公里/小時)地形分區				
平原區	六十至一百	五十至八十	四十至七十	二十至五十
丘陵區	六十至八十	五十至七十	四十至六十	二十至四十
山嶺區	五十至六十	四十至五十	三十至四十	二十至三十

第 10 條

市區道路線形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平面線形設計應與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說相互配合。
- 二、平面線形之平曲線最小半徑應依設計速率訂定。
- 三、車道縱向坡度應配合現地地形變化及設計速率訂定。
- 四、車道橫向坡度於直線段時不得大於百分之四；最大超高於曲線段時，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。

第 11 條

市區道路車道寬度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供汽車行駛之車道寬度依設計速率訂定，於快速道路者，不得小於三點二五公尺；於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者，不得小於三公尺；於服務道路者，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。
- 二、機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
- 三、腳踏自行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。
- 四、公車專用道寬度，不得小於三公尺。
- 五、慢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。但道路寬度不足者，慢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

第 12 條

市區道路路邊停車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道路有停車需求且路肩寬度超過二公尺者，得優先採停車格劃設，並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
- 二、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達 E 級以下之路段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
- 三、道路縱向坡度大於百分之七時，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
- 四、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，應依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，視停車需求配置汽車、機車或腳踏自行車停車格位。
- 五、路邊停車得以停車彎型式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內。

第 13 條

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主要道路與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平面交叉交角不得小於六十度。
- 二、左轉、右轉專用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。
- 三、平面交叉之管制以交通工程設施或交通管制措施辦理。

第 14 條

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距，在高架結構不得小於四點五公尺，在匝道結構不得小於三公尺。
- 二、立體交叉處道路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；限制車種通行者，淨高不得小於最大可通行車輛高度加零點五公尺，並應設置限高架或警告設施。
- 三、設置平面側車道時，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，並應留設迴轉車道空間。

第 15 條

市區道路鋪面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依行人或車輛之使用舒適性、鋪面品質維護管理需要，分別採用柔性、剛性或其他種類鋪面設計。
- 二、道路鋪面厚度依交通量、道路設計使用年限及路基土壤狀況決定。
- 三、車道鋪面得採用環保再生材料，人行道鋪面得採用透水性材料。

第 16 條

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，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，如受限於道路現況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。
- 二、人行道允許腳踏自行車通行者，其設計不得有礙行人通行。
- 三、縱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，並應配合道路縱向坡度。但無法配合者，得另行設計。橫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。
- 四、人行道之通行空間淨高，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。
- 五、人行道緣石高度不得大於零點一五公尺，如為車流導引者，不得大於零點二公尺。與行人穿越道銜接處或地形變化處，得採斜坡方式處理。
- 六、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停車格，有機車停車需求者，應優先採停車彎型式設置。如於人行道上劃設機車停車格位，應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，且劃設後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

第 17 條

市區道路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通道空間及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；其出入口設置於人行道上者，設置後人行道寬度應符合前條第一款最小淨寬之規定。

- 二、人行天橋上方及人行地下道內部空間之淨高，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。
- 三、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出入口為斜坡式坡道者，其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。
- 四、人行坡道、階梯處，應設置扶手，並施作防滑處理。

第 18 條

各該主管機關為確保行人及腳踏自行車行走之安全，得視需要於服務道路通過之商業區、住宅區、文教區及認有必要之區域，設置為交通寧靜區或行人徒步區。

第 19 條

市區道路公共設施帶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公共設施帶寬度依該路段設置之公共設施及植栽最寬者決定之。
- 二、依植栽、路燈及街道傢俱之需要留設配置空間。
- 三、公共設施帶得提供為交通、消防及管線設施物佈設使用。

第 20 條

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無障礙通行空間採連續性設計，且不得設置妨礙行人通行之障礙物。
- 二、無障礙通行空間設置坡道者，坡道斜率不得大於一比十二；坡道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。
- 三、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出入口及路面高低差變化位置，應設置警示帶。
- 四、無障礙通行空間於交叉路口連接行人穿越道時，應與路面齊平或設置坡道。

第 21 條

市區道路景觀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依當地生態環境、土地使用機能及道路使用功能等需要，塑造當地景觀特色。
- 二、街道傢俱設施採整合簡化及容易維護管理方式設計。
- 三、道路植栽配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。
- 四、植穴尺寸依植栽種類配置，並應儘量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；喬木植穴面積應為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，並應考量喬木開展空間。

第 22 條

市區道路橋梁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橋梁之車道應配合橋梁二端平面車道配置佈設。
- 二、在橋梁結構安全無虞下，應精簡量體、造型與周邊環境景觀協調。

第 23 條

市區道路之隧道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隧道橫斷面淨寬，設置單車道者不得小於五公尺；設置雙車道者，不得小於七公尺；維護步道寬度，不得小於零點七公尺。
- 二、隧道內車道垂直淨高，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；限制車種通行者，淨高不得小於最大可通行車輛高度加零點五公尺，並應設置限高架及警告設施。
- 三、依需要配置排水、通風、照明、交通監控及安全附屬設施。

第 24 條

市區道路排水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市區道路新築或拓寬時，已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地區，參照其規劃為之。無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地區，依據道路集水面積範圍內所需容納之排水量，設計適當排水設施。
- 二、採重力式排水。但受地形高程限制者，得依需要設置抽水設備。

第 25 條

市區道路交通島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依車流導引、行車安全及保護行人之需要設計之。
- 二、分隔帶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尺；設置公共設施者，寬度不得小於零點八公尺。
- 三、槽化島面積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。

第 26 條

市區道路標誌、標線及號誌設施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快速道路及主要道路配合地區交通管理或智慧型運輸系統之需要，設置或留設必要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相關設施或空間。
- 二、市區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系統配合交通特性與管理整體規劃設置，並定期整體檢討改善。

第 27 條

市區道路照明設施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依道路功能分類、二側土地使用及行人使用需求，分別計算照度。
- 二、同一路段照明設施應求一致，並配合街道傢俱設施與周邊環境相協調。

第 28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市區道路得不適用本標準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：

- 一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所轄之市區道路。
- 二、既有市區道路之改善、拓寬、修護或養護，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- 三、現地地形變化特殊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第 29 條

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0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